

【项目】总承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C-SHHDG-20210416-09】

甲方 (发包方)	公司名称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DY6XH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张忠强	邮箱	82997387@qq.com
	联系电话	18519535656	传真	
乙方 (总包方)	公司名称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瓮国宁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大厦 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98773061N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刘莺莺	邮箱	147007009@qq.com
	联系电话	13564866955	传真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统称为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及旗下的分子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网站、客户端(软件)产品及相关各项服务，以下统称为“甲方”）。

2、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开展本合同（或称“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质的专业外包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单满满平台”或“乙方平台”），愿就甲方对外总体发包至单满满平台的服务项目提供相关的外包服务。

3、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与乙方积极携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建立健全业务运营合作模式、路径和对接，就总体承接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总则

1.1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与发展需要，自愿将自身【项目】由乙方单满满平台总包承接或通过乙方单满满平台委托第三方（以下简称“分包服务商”）承接，具体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双方同意，在双方的总包服务框架下及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外包的服务业务量及外包需求会不时或不固定期限的发生变化，具体的服务任务量将根据双方及时沟通（不限于邮件、微信、QQ、电话或快递等）的任务量/工作量变化情况，或甲方（或授权乙方）通过乙方单满满平

台或合作平台发布的具体任务量情况为依据。

-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自有平台及合作平台的丰富资源、多元化的合作客户，总体承接甲方的外包服务任务项目。
- 1.3 甲方可以根据发布的服务内容要求对乙方单满满平台提供的外包业务服务、任务或工作内容的分包服务商进行管理并提出要求，乙方及乙方平台合作的分包服务商保证总包服务的顺利完成；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及分包服务商存在或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且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指示就该事项向乙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
- 1.4 乙方作为甲方发包项目的总承包服务商，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单满满平台或合作服务平台分包给自愿接受乙方承接并发布的任务或劳务服务的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该等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不限于：通过法定程序注册、具备法定主体身份、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接分包任务资格与能力、并能够开具相应合法服务税务发票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劳动者或其他事务所等，以保证乙方总承的任务内容的顺利完成。
- 1.5 乙方与自愿接受分包任务的分包服务商之间的关系是分包式的合作承揽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调整，承接具体任务/服务项目的分包服务商应当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揽、承包、承接的具体任务、劳务服务，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服务内容

- 2.1 甲方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将项目服务任务内容的业务外包予乙方。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外包服务所需的服务内容，并由乙方通过自身的单满满平台发布具体项目任务给在乙方平台注册的相关会员（包括不限于：符合甲方要求的、适合担任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任务的合格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主、个人劳动者或其他事务所等）承接该等任务，依法通过分包（众包）方式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适合承接该等分包服务的分包服务机构或个人，为甲方提供具体任务的服务/任务，甲方按照乙方及乙方分包服务商完成的服务任务工作情况（数量、质量、结果等），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总包服务费（由平台服务费及分包服务费两部分组成，核算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2）。在本总包服务框架下及协议期间的总包服务费，将以结算期间内的双方及时沟通（不限于邮件、微信、QQ、电话或快递等）的任务量/工作量实际情况，或甲方（或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乙方单满满平台或合作平台发布的具体任务量实际情况为结算依据，并以双方沟通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 2.2 乙方及分包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应确保符合甲方外包服务具体任务内容的相关要求、服务标准。
- 2.3 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提供、配置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或设备及合法环境条件；乙方及分包服务商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配置服务所需的工具或设备及合法环境条件，以双方往来沟通确认的单据（含在线发布情况）为依据。
- 2.4 根据分包服务商承接任务完成的需要，甲方可以对分包服务商的日常工作进行现场管理，甲方履行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乙方履行乙方承揽项目范围内的总包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负责；乙方分包给自身或合作的服务平台的分包服务商的，分包服务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或乙方平台的规则约定对乙方负责，分包服务商就具体分包任务对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服务期满，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至甲方停止外包服务为止。

双方特别确定，且乙方明确同意：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断、终止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支付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金额相等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4.1 甲方应确保其所发布的项目服务内容之真实性，乙方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2 各方应保证其有缔结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无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与他人之间合约、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解决。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包括对方之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4.3 甲方根据相关业务服务外包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或按周/按日，由甲方根据运营情况而定)对乙方的分包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考核标准由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及乙方的分包服务商。
- 4.4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乙方分包服务商承担概括性履约的担保责任，乙方及乙方的分包服务商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或)服务政策与规则。
- 4.5 如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涉及任何资质、证照、政府审批、政府备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的分包服务商自行获得相关审批，或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获得该等资质、证照、审批、备案。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必备资质最终无法获得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解约。
- 4.6 乙方及乙方的分包服务商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服务政策与规则，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定期考核。
- 4.7 乙方负责为乙方的分包服务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分包服务商的经济报酬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的分包服务商的合法权益，保持乙方的分包服务商承接项目服务方面的稳定性，确保整体服务外包项目及运营不受干扰和影响。
- 4.8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有关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的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承接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五条 服务政策与规则

- 5.1 为使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加规范化，甲方将不时制定、调整、执行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等相关的服务规范、制度(以下统称为“服务政策及规则”，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管理规定等也在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范畴内)，并可通过公告、通知、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5.2 服务政策及规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同意遵守，并应敦促分包服务商遵守。

第六条总包服务费与结算

- 6.1 甲方原则上同意总包服务费的灵活结算方式，包括：（1）按照乙方每月完成的总包业务服务量按月支付；（2）按单量汇总按日或按周结算；（3）按项目任务量完成进度结算；（4）按照服务任务工作内容的发布标准的完成结果结算。双方操作的具体方式及执行可另行约定或在附件中具体说明。
- 双方关于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总包服务费的具体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示及填写之内容确认并执行。
- 6.2 平台服务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将按照运营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同意按照该等服务政策与规则的规定进行款项的结算与支付。因乙方及分包服务商提供分包服务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数量、《渠道合作规则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以及甲方运营情况等的不同，该等服务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乙方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甲乙双方会及时通过系统、平台、微信、邮件等多种及时通知分包服务商。具体费用结算以附件2《渠道合作规则及费用明细》为唯一结算标准。
- 6.3 双方同意:总包服务费以统计的后台数据及甲方执行的服务政策与规则作为最终依据进行结算。鉴于乙方应在收到总包服务费后的【1】个工作日将具体分包服务费支付至乙方的分包服务商，因此甲方在核算相关费用时应当精准、完整、真实，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4 总包服务费结算数据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上传至乙方服务平台，甲方将平台服务费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等同于总包服务费的专用发票（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不支付分包服务费的，乙方将开具发票作废处理，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汇入分包服务费款项，甲方按时全额支付后即完成付款义务。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3】。
- 6.5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有关之任何税款。
- 6.6 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
- 1 由乙方负责向乙方的分包服务商进行费用/酬劳的支付结算，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不向分包服务商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 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分包服务商不得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主张酬劳/费用。分包服务商的报酬/费用及开展分包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等应由乙方及分包服务商自行承担并予以妥善解决。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政策变化或其他政治因素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项目的报酬/费用涉及税款的相关税率或者缴纳方式发生变化，因此产生补缴税款或重新申报事宜，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协商双方继续服务的合同条件。
- 6.7 双方应以本协议首载明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结算、核对，如联系人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保密义务

- 7.1 乙方及分包服务商仅可在甲方书面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及全部条款、各种数据、图片、资料、文档等)。对于该等信息，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分包服务商无权以超过甲方授权范围的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终止后，乙方应确保自身以及分包服务商均应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

息及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的一切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信息等)等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对该等信息进行修改、拷贝、散布、传播、展示、发行、授权、制作衍生品、移转或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予以使用。如违反本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分包服务商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就本合同及履行情况发表任何公开声明,否则视为违约。

7.2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的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约定也将仍然持续有效。

7.3 除非获得甲方的明确授权,否则任何时候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分包服务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任何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域名、LOGO等,亦不应从事任何会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有损于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出现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8.2 如乙方及分包服务商违反本合同、服务政策及规则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及相关义务,出现其他经甲方已经确定对本合同服务、对甲方及(或)关联公司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或出现乙方应对乙方自身及/或分包服务商的行为、言论承担责任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服务政策及规则的规定,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甲方可针对乙方、分包服务商共同或择一实施):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中断服务项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收回设备及相关许可证照;
- 3 停止及/或拒绝支付任何总包服务费;
- 4 限制/冻结分包服务商的任何权限;
- 5 冻结乙方或分包服务商账号;
- 6 要求支付违约金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包服务费中直接进行抵扣,甲方还有权根据违约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包服务费中予以酌情扣减;
- 7 如因此给甲方及/或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鉴定费、人工费、直接收益等),要求予以赔偿;
- 8 服务政策及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 9 终止本合同及分包合同。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议约定向乙方履行款项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款项超过 30 日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9.2 当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9.3 本合同签订于上海市【长宁】区,若因本协议出现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由此所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或承担相

对不利裁判后果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0.1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全部签署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有权要求分包服务商在承接分包服务时，在乙方单满满平台点击确认相关的电子合同，该电子合同的名称可能为《单满满平台服务协议》或其他电子合同(以乙方的实际命名为准)。

10.3 有关本合同的违约金的全部及任何金额数额，均系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10.4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补充合同约定。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 1、针对甲方发包服务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确保个人劳动者、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 2、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
- 3、甲方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全日制劳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劳务）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严禁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分包服务商提供服务；
- 4、符合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员，是利用自身闲散时间，根据自身专项技能，个人承包与其有前述非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服务收入，且自负盈亏情况下，乙方可为其提供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该类人员因个人承包，且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ZC-SHHDG-20210416-09】的《总承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ZC-SHHDG-20210416-09】的《总承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业务情况说明及资金发放场景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结算依据及方式	开票类目
1	信息系统服务外包	信息系统服务(网站建设、网站优化等)	按项目结算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
2				
...				
参考模板 1	营销外包服务	为公司各类产品寻求营销推广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短视频、线下等渠道。	按结算单列示的阅读量、粉丝数、直发/转载、转化购买金额等确认营销费用; 结算标准:按次、天或比例等。	*现代服务* 市场推广
参考模板 2	顾问外包服务	为公司各类产品寻求个人写手、咨询顾问外包等服务。	按结算单列示的工作量及单价确认服务费; 结算标准:人天、效果付费等。	*其他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经营管理诚信承诺

1、业务的开展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
2、业务场景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市场通常的业务逻辑,是否存在实际的经营活动?	是
3、资金发放对象是否为与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否
4、资金发放用途是否为自由职业者经营所得?	是
5、是否已知悉灵活用工业务适用场景及相应的税收政策,并确保自身业务场景符合场景要求及税收政策?	是
6、近 3 年内企业及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不良诚信记录?	否
<p>承诺事项: 本单位对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性、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上述诚信承诺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回答,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单位对因信息资料、承诺内容虚假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上述信息或承诺内容发生变更,本单位将及时准确报备变更情况。</p>	

甲方(发包方):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2】 《渠道合作规则及费用明细》

分包服务费等级	平台服务费率
0-14.7 万（含 14.7 万）（人/月）	7%（含 6%专票）
备注：	
1. 此表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时核算标准	
2. 总包服务费=分包服务费+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分包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率	
3. 若单人发放金额超出 14.7 万元/月，平台服务费率加收 1%（此比例根据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	

【附件 3】总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包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一、总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总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泰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	31010280201000001906

二、发包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发包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公司名称: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4DY6XH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4-41
电话:	010-8274695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	697180093